

# 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 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105年4月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致理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創新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配合國家證照政策及本系實務導向之教學目標，提昇本系學生專業技能與實務應用能力，以期提昇本系畢業學生高超的資訊與服務素養，強化其未來職場的整體競爭力，特訂定資訊管理系畢業門檻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資管系 10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。

第三條 實施方式：本辦法所稱之畢業門檻，共有二項，學生需達成下列二項方能畢業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則所規定，應修畢規定之各學年畢業學分由各系制定。
- 二、應符合本要點所規範之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」要求。

第四條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共分為五類：

- (一)專業技術基本能力：學生必須取得國內外中高階資訊類證照，並參與競賽、學術研討或專利等資訊專業活動，獲得總點數共 20 點始可通過；境外專班(含大陸專班)獲得總點數共 6 點始可通過。
- (二)社會實踐基本能力：分為「社會接軌核心知能」及「自我實踐養成」二大項，學生畢業前須通過下列各款基本能力：
  1. 社會接軌核心知能：參與軟能力培育相關講座至少 24 小時。
  2. 自我實踐養成：至少具備下列一項
    - (1)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。
    - (2)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至少 36 小時。
- (三)語言表達基本能力：學生畢業前至少應通過一種本校所認定具公信力英文檢定考試，未通過者不得畢業。相關規定請參照「致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(學生因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者，提出相關證明，經由系上認定，得以免修)。
- (四)多元學習核心能力：分為「專業課程模組」及「跨領域學分學程」二大項，學生畢業前須通過下列各款基本能力：
  1. 專業課程模組：本系課程朝向跨領域、整合性、聚焦的方向規劃，以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機會，參與該模組之學生，必須修滿本模組課程總共 24 學分。
  2. 跨領域學分學程：同學應修讀以特定產業就業為導向之跨領域學分學程，參與該學程修讀相關內容請參照該學程之規定。
- (五)專業學理實作能力：
  1. 本系依據【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四點】及【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三點】之規定。資管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選讀期間，須完成每週實習心得及期末心得報告通過者，得以抵修。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抵實習課程(產業實習(一)/(二)、暑期)9 學分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、陸生、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資管校外實習必修課程。

2. 本系依據【資訊管理系實務專題施行辦法】之規定實務專題為本系必修課程，期末專題評審結束，經與指導老師討論修改無問題後，於1個月內列印正式版，未依照時間內繳交者，專題不予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